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審核) | (未審核) |
| 收入 | 4 | 136,885 | 164,718 |
| 銷售成本 | | (116,399) | (175,869) |
| 毛利／(毛損) | | 20,486 | (11,151) |
| 其他收入 | 4 | 2,071 | 24,21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5 | (92,289) | (178,39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1,060) | (6,965) |
| 行政開支 | | (36,115) | (48,333) |
| 融資費用 | 6 | (33,268) | (32,800) |
|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3,033) | (22,886) |
|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 | (20,662)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附註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未審核) | (未審核)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7 | (153,208) | (296,975) |
| 所得稅開支 | 8 | <u>(566)</u> | <u>(1,093)</u> |
| 本期間虧損 | | <u><u>(153,774)</u></u> | <u><u>(298,068)</u></u>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44,791)</u> | <u>(49,401)</u>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u><u>(44,791)</u></u> | <u><u>(49,401)</u></u>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u><u>(198,565)</u></u> | <u><u>(347,469)</u></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 | |
| —基本 | 9 | <u><u>(5.81)港仙</u></u> | <u><u>(13.34)港仙</u></u> |
| —攤薄 | 9 | <u><u>(5.81)港仙</u></u> | <u><u>(13.34)港仙</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1,265 | 280,039 |
| 使用權資產 | | 6,306 | 6,75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548,776 | 551,809 |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 | 21 | 2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 | 2,004 | 2,397 |
| 已付按金 | | 105 | 105 |
| 其他應收款項 | 12 | 2,374 | 2,37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830,851 | 843,501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5,618 | 44,043 |
| 貿易應收賬款 | 13 | 63,036 | 86,552 |
| 應收貸款 | 14 | 728,658 | 785,703 |
| 應收票據 | 15 | 34,525 | 69,0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13 | 51,936 | 87,42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 | 66,860 | 74,377 |
| 銀行結餘及存款 | | 34,415 | 46,94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015,048 | 1,194,094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 | 16 | 73,860 | 89,0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 | 151,461 | 161,364 |
| 應付稅項 | | 276,981 | 275,943 |
| 租賃負債 | | 2,743 | 3,193 |
| 借貸 | 17 | 928,882 | 901,409 |
| 向一名董事貸款 | | 115,057 | 111,137 |
| 流動負債總值 | | 1,548,984 | 1,542,115 |
| 流動負債淨值 | | (533,936) | (348,02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96,915 | 495,480 |

| | 附註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960 | 960 |
| 借貸 | 17 | 177,941 | 177,94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4,608 | 14,608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193,509 | 193,509 |
| 資產淨值 | | 103,406 | 301,971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8 | 264,800 | 264,800 |
| 儲備 | | (161,394) | 37,17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03,406 | 301,971 |
| 總權益 | | 103,406 | 301,971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主要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5所適用者相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且應與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新冠病毒病疫情爆發及各國政府為遏制新冠病毒病疫情傳播而實施之封城措施，已整體上導致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的海外銷售減少，並延遲企業借款人之還款。其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98,565,000港元，而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為43,9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4,41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 i) 透過監察應收貸款及票據於到期時之還款情況，以增強有關收回；
- ii) 一名主要股東已透過該主要股東亦擁有之一間關聯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維持持續經營，並於履行其到期負債及責任；
- iii) 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時就債務重組及重續本集團之借貸積極與貸方協商，從而在可預見之將來獲得必要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借貸到期時能夠將借貸作出展期或再融資；

- iv) 發掘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探索各種可用之融資來源，包括出售資產或透過質押資產取得融資等。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分別將資產價值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三年，集團已採納下列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a) 採納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 | 財務報表的呈列：會計政策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以及差錯：會計估計的定義 會計估計之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 項的相關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所得稅：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範範本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納這些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3. 分類資料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概無分類資產及負債呈列因為該資料並非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策略，該等分類乃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 製造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及買賣證券、基金投資及相關業務以及提供財務援助
- 金融服務分類 – 就證券提供意見、資產管理及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為於本期間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呈列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 | 製造業務 千港元 | 財務投資 千港元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u>138,407</u> | <u>(1,522)</u> | <u>-</u> | <u>136,885</u> |
| 可報告分類虧損 | <u>(16,540)</u> | <u>(133,301)</u> | <u>-</u> | <u>(149,841)</u> |
| 利息收入 | 9 | 5,525 | - | 5,534 |
| 融資費用 | (6,848) | (26,420) | - | (33,268) |
| 折舊 | | | | |
| —自有資產 | (369) | (402) | - | (771) |
|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033) | - | (3,033)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61,665) | - | (61,665) |
|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 | (34,525) | - | (34,525) |
| | <u> </u> | <u> </u> | <u> </u> | <u> </u> |

| | 製造業務 千港元 | 財務投資 千港元 | 金融服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審核) | | |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5,737 | (31,019) | – | 164,718 |
| 可報告分類虧損 | (14,497) | (275,759) | (109) | (290,365) |
| 利息收入 | 8 | 8,868 | – | 8,876 |
| 融資費用 | (6,010) | (26,790) | – | (32,800) |
| 折舊 | | | | |
| —自有資產 | (458) | (449) | – | (907) |
| —使用權資產 | – | (2,907) | – | (2,907) |
|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22,886) | – | (22,886) |
| 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 (20,662) | – | (20,662)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5,464) | – | (5,464) |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 | (124,752) | – | (124,752) |
| 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 | (46,033) | – | (46,033)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109) | (109) |

可報告分類損益之對賬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
| 損益 | | |
| 可報告分類虧損 | (149,841) | (290,365) |
| 其他未分配員工成本 | (3,367) | (6,610) |
|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 (153,208) | (296,975) |

(b)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
| 歐洲 | 62,765 | 87,325 |
| 香港 | 12,239 | (9,26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35,660 | 49,037 |
| 美利堅合眾國 | 2,257 | 2,862 |
| 馬來西亞 | 497 | 979 |
| 日本 | 14,610 | 19,954 |
| 新加坡 | 6,405 | 6,197 |
| 其他 | 2,452 | 7,626 |
| | <u>136,885</u> | <u>164,718</u> |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披露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
| 客戶A ^{1,2} | 14,610 | 19,594 |
| 客戶B ^{1,2} | 14,876 | 13,010 |
| 客戶C ^{1,2} | 14,384 | 5,216 |
| 客戶D ² | 5,094 | 9,370 |
| 客戶E ² | 5,722 | 17,361 |
| 客戶F ² | 7,651 | 8,910 |
| 客戶G ^{1,2} | 9,663 | 25,675 |
| 客戶H ³ | – | 1,239 |
| 客戶I ² | 7,756 | 5,598 |
| 客戶J ² | 5,883 | 4,261 |

¹ 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多於10%。

² 計入製造分類。

³ 計入金融服務分類。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審核) | (未審核)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銷售貨品 | 138,407 | 195,737 |
|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 138,407 | 195,737 |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 |
| 就交易目的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 | |
|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已變現虧損 | — | — |
| —未變現虧損 | (7,517) | (39,887) |
| | (7,517) | (39,887) |
| 利息收入： | | |
| —應收貸款 | 5,995 | 8,868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 | — |
| —應收票據 | — | — |
|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總額 | (1,522) | (31,019) |
| | 136,885 | 164,718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2 | 8 |
| 政府補貼 | — | 80 |
| 服務收入 | — | 976 |
| 其他 | 2,059 | 23,154 |
| | 2,071 | 24,218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審核) | (未審核)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3,901 | (2,038)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 | (5,464)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109) |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61,665) | (124,752) |
|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 (34,525) | (46,033) |
| | (92,289) | (178,396) |

6. 融資費用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審核) | (未審核) |
| 利息： | | |
| —借貸 | 29,348 | 28,777 |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3,920 | 3,652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371 |
| | <u>33,268</u> | <u>32,800</u>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此已扣除：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審核) | (未審核) |
| 折舊 | | |
| —自有資產 | 771 | 907 |
| —使用權資產 | — | 2,907 |
| | <u>771</u> | <u>3,814</u> |

8.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審核) | (未審核)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本期間 | (566) | (1,093) |
| | <u>(566)</u> | <u>(1,093)</u> |
| 遞延稅項抵免 | — | — |
| | <u>(566)</u> | <u>(1,093)</u>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審核)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u>(153,774)</u> | <u>(298,068)</u> |

股份數目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審核)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2,648,000</u> | <u>2,234,740</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可攤薄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會籍債權證，按公平值計算 | <u>2,004</u> | <u>2,397</u> |
| 流動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附註) | <u>66,860</u> | <u>74,377</u> |

附註：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刊發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55,118,000港元。

12. 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 <u>2,374</u> | <u>2,374</u> |

附註：

該貸款為人民幣2,1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3年，於二零二四年到期。

13.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 65,010 | 178,660 |
| 減：呆賬撥備 (附註(a)) | <u>(1,974)</u> | <u>(92,108)</u> |
| | <u>63,036</u> | <u>86,552</u>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b)) | | |
| — 預付款項 | 13,133 | 13,399 |
| — 已付按金 | 3,132 | 3,147 |
| — 其他應收款項 | <u>35,671</u> | <u>70,881</u> |
| | <u>51,936</u> | <u>87,427</u> |
| | <u>114,972</u> | <u>173,979</u> |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款

製造分類的客戶一般獲授30至120日之信貸期，而財務投資分類及金融服務分類通常不會授出信貸期予客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23,120 | 27,070 |
| 31至60日 | 21,697 | 25,296 |
| 61至90日 | 14,332 | 18,181 |
| 90日以上 | 3,887 | 16,005 |
| | <u>63,036</u> | <u>86,552</u> |

於報告期內與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於年初 | 92,108 | 87,162 |
|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4,994 |
| 匯兌調整 | - | (48) |
| | <u>92,108</u> | <u>92,108</u> |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設立之開曼群島基金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對該等基金並無控制權。

14. 應收貸款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有抵押貸款 | 790,323 | 1,723,959 |
| 減：呆賬撥備 | (61,665) | (938,256) |
| | <u>728,658</u> | <u>785,703</u> |

該結餘指給予獨立第三方公司借款人之有抵押貸款，該筆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厘至36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厘至36厘），原貸款期限介乎12個月至24個月。該等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名借款人的基金投資；
- 於一名借款人若干物業之權益；
- 一名借款人的股東所擁有之股本投資；
- 一名借款人的相關公司擁有的上市股份；
- 借款人集團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 借款人集團公司所擁有中國多個海域的使用權權益；及
- 借款人股東或主要管理人員簽立的個人擔保。

15. 應收票據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有抵押 | 69,050 | 230,165 |
| 減：呆賬撥備 | (34,525) | (161,116) |
| | <u>34,525</u> | <u>69,049</u>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第三方發行人認購5%（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固定票息率可贖回債券。債券本金及利息均須於下一年償還。該等債券以發行人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之若干債券之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券亦以若干發行人的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16.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賬款 | 73,860 | 89,06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其他應付款 | 37,748 | 41,999 |
| — 應付利息 | 30,234 | 34,346 |
| — 應計費用 | 83,479 | 85,019 |
| | <u>151,461</u> | <u>161,364</u> |
| | <u>225,321</u> | <u>250,433</u> |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日 | 16,701 | 6,259 |
| 31至60日 | 9,237 | 11,333 |
| 61至90日 | 9,646 | 12,650 |
| 90日以上 | 38,276 | 58,827 |
| | <u>73,860</u> | <u>89,069</u> |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7. 借貸

|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附註(a)) | 130,834 | 130,781 |
| 其他貸款，無抵押 (附註(b)) | 177,941 | 177,941 |
| 其他貸款，有抵押 (附註(c)) | 798,048 | 770,628 |
| | <u>1,106,823</u> | <u>1,079,350</u> |
| 即期部分 | 928,882 | 901,409 |
| 非即期部分 | 177,941 | 177,941 |
| | <u>1,106,823</u> | <u>1,079,350</u> |

附註：

- (a) 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所持有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卓先生」)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30,8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81,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按介乎3.65厘至5.81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厘至5.55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自綠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取得的無抵押其他貸款約為177,941,000港元。來自聯營公司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未來2年內償還。
- (c) 向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人所借取之有抵押其他貸款按年利率3厘至8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厘至8厘)計息，798,048,000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628,000港元分別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有關結餘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公司之企業擔保；
 - 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賬面值為153,66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
 - 賬面值為331,147,000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股本

| |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 5,000,000 | 5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208,000 | 220,800 |
|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 440,000 | 44,000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2,648,000 | 264,800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 2,648,000 | 264,8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為136.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總收入164.72百萬港元減少約16.90%。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分類銷售減少所致。製造業務分類於本期間之收入為138.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5.74百萬港元)。財務投資分類於本期間之虧損為1.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2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53.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6.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1)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持金融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7.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27百萬港元)以及(2)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合共為96.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36百萬港元)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53.77百萬港元，而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則為約298.07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本期間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為5.81港仙，而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則為13.34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相比於二零二二年同期間的收入，本集團製造分類的貨品銷售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95.74百萬港元減少約29.29%至本期間約138.4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10.15%增加至本期間的15.94%。

財務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團隊繼續盡力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援助。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投資分類以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利息收入之形式錄得虧損約133.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5.76百萬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因不利市場價格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香港股票市場下挫，以及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的股價表現向下所致。財務投資分類之應收款項的信貸減值增加導致提供減值虧損。

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融科投資有限公司(「融科投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融科投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止期間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之子公司，並於過去四年期間於中港兩地積極參與資產管理、顧問服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融科投資之中國的全資子公司深圳融科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一家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基金公司之管理人，以致未來幾年內產生管理費及投資回報收入。

鑑於全球經濟情況持續低迷及本集團有意減少經營業務的成本，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議決通過分別向兩個獨立第三方出售融科投資之直屬控股公司的33%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以總代價約177萬港元出售代表合共為66%之融科投資之直屬控股公司的股權(「融投出售」)。融投出售完成之後，本公司仍持有融科投資34%之股權且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融科投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融投出售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在融投出售日均低於5%。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2023年下半年終止其金融服務業務之受規管活動，在評估該行動的成本和收益後出售其剩餘之融科投資之直屬控股公司的34%股權。

離岸私募基金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擔任多個由本集團推出的離岸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與一帶一路概念(「一帶一路」)下的投資有關。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多個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非上市債務投資之離岸私募基金(「港橋基金」)。

由二零一九年起由於全球宏觀經濟衰退，一些離岸私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撤回對資本投入，而在二零二零年普通合夥人則對有關離岸私募基金進行一系列重組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共設立12個投資基金，其中8個與一帶一路有關及4個與港橋基金有關。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管理資產總額約為26.2億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投入原來資本總值約為13.8億港元到若干離岸私募基金(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億港元)。

由於部分離岸私募基金大量投資及貸款未如期歸回，導致這些離岸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經營持續困難。於本期間內，所有離岸私募基金及各普通合夥人均被開曼群島登記處除名。

本集團正在考慮終止離岸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選項。同時，本集團在評估成本和收益後可能採取行動收回這些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起法律訴訟、債務重組和出售。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本集團建立了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專業投資團隊，以提高服務效率及質素。

於本期間，由於資本市場波動，故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諮詢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股東資本及銀行及獨立第三方借貸之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03.4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97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來自關聯方之貸款、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以及借款減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1,412.7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98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93.1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33.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348.02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為約為1,01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4.09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為約1,548.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2.12百萬港元），代表流動比率為0.6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持作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34.4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94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製造分類流動資產亦包括約為63.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5百萬港元）為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週轉日為約82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日）。

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0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5.6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製造分類存貨週轉日為約55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日）。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9.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73.8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週轉日為約115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日）。

計息借貸

銀行貸款於本期間以若干樓宇及與租賃土地有關之使用權資產、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30.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8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以介乎3.65厘至5.81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厘至5.55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從聯營公司取得的其他貸款金額約為177.94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四年償還。其他貸款的餘額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權，其他貿易和貸款應收賬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按年利率以介乎3%至8%(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至8%)計息，其中798.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63百萬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除上文所述之有抵押借款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亦有貸款為115.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4百萬港元)由卓先生按實際年利率7%(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7%)墊付，須按要求償還。此等由卓先生提供之財務資助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然而，因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而且不是以集團資產擔保，其根據上市規則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6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800,000港元)，包括2,648,000,000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投資

(I) 認購和／或持有基金之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詳情：

(a) *Partners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I* (「博大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博大基金注資200.00百萬港元。博大基金由Grand High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管理(「Grand Highlight」)(Partner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起辭任博大基金經理)，旨在為其投資者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博大基金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博大基金之配售備忘錄，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乃為其股東產生長期資本增值，而博大基金將主要透過投資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私營及上市公司之債務證券或股本證券或投資顧問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金融工具而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

經參考博大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博大基金董事及管理人之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認購博大基金將令本集團能夠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認購事項亦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高收益股本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之擴展計劃一致，以盡量增加本集團之長期投資回報。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本集團通過持有Grand Highlight之50%權益從而取得博大基金之共同控制權。自此，博大基金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博大基金的底層投資項目是由獨立第三方（「**債券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該債券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博大基金之基金管理人Grand Highlight已經與債券發行人協商嘗試收回投資資金或討論將債券延期。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仍就某些條款進行談判，但尚未達成任何安排。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認為，如未來幾個月內仍無重大進展，本集團或聯同Grand Highlight對博大基金的底層投資項目進行債務重組安排，甚至及／或對債券發行人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博大基金投資項目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根據債券發行人與本集團之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承諾契據》及相關延期協議，債券發行人及其作為擔保人的關聯人士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博大基金的繳款向本集團繳納二零一七年四月後年利率為8%（二零一九年七月後：年利率為2%）額外利息，但於本期間之額外利息仍未繳付。該未償還債務已記錄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賬款。

由於目前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債券發行人的業務營運情況比上年度表現更差，於最近三年期間仍未收到任何付款，及債券發行人無法履行還款計劃。債券發行人的違約付款導致上述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上情況被認為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信用受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應收帳款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合夥人基金持有的應收債券累計減值虧損共計為60.41百萬港元並已全額減值撥備。

(b)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P (「華融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一向華融基金注資340.00百萬港元。華融基金由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管理。華融基金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收購不多於22.3億港元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7))股份及華融基金全部有限合夥人共同同意之有關其他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華融基金之注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與兩名質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份質押協議，已為本集團認購華融基金提供在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98) 69,120,000股(「卓爾股份」)，作為全面及準時履行所有抵押責任之抵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確認卓爾股份公平值293.00百萬港元為衍生金融資產並因此在二零一九年出售所持有卓爾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華融基金持有之上市證券之不利市價變動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倘計算華融基金之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於華融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聯同其他原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索賠書及完成送達程序，香港高等法院後續公佈已排定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進行審訊前審核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審訊。本集團仍正在進行有關華融基金之訴訟並將於適當時候就該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考慮出售持有華融基金之權益，評估該行動的成本和收益後於2023年年底之前完成。

(c) 港橋一帶一路自然資源有限合夥人基金(「自然資源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自然資源基金分別注資220.00百萬港元及375.00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亦擔任自然資源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有關自然資源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自然資源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自然資源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有關能源、礦業或農業業務或與任何前述有關之基建之股權、股權相關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隨著一級有限合夥人的撤出，本集團除了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為自然資源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集團成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取得自然資源基金控制權)之日，自然資源基金(i)與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為22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6%；並(ii)認購獨立第三方發行的375.00百萬港元債券(「**債券I**」)，年利率為10%，認購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票據中債券I的賬面值約412.00百萬港元。

面對當前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從自然資源基金注資的220.00百萬港元中退資，同時獲得了以權益形式分配的賬面價值合共為231.60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且立即用於抵消部分本集團的借款以降低投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基金投資的質量，自然資源基金連同固定收益基金(定義見下文)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與若干基金簽訂了一系列重組及債務轉讓協定(「**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根據重組及債務轉讓協定，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各認購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高科技投資基金**」)50%權益及港橋特殊機會有限合夥人基金(「**特殊機會基金**」)50%權益，並透過將其債券I及債券II(定義見下文)轉讓給高科技投資基金，特殊機會基金和併購基金的前有限合夥人並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從而獲得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併購基金**」)100%的權益。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併購基金和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投資詳情分別列在下面本公告第26至27頁標題「(e)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和本公告第27頁標題「(f)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

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分別出資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和特殊機會基金各50%的權益。隨後，固定收益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將其持有特殊機會基金的50%權益轉讓給自然資源基金，該權益轉讓追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自此，自然資源基金已成為特殊機會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經參考自然資源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自然資源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自然資源基金作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併購基金和特殊機會基金之100%權益。

(d) 港橋一帶一路固定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固定收益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向固定收益基金分別注資220.00百萬港元及375.00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擔任固定收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作為二級有限合夥人。關於固定收益基金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根據固定收益基金之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固定收益基金之主要目的為主要透過於固定收益證券、債務工具及貸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可換股債券、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市場及可換股證券）之投資而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隨著一級有限合夥人的撤出，本集團除了作為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成為固定收益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須取消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其資產、負債及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集團成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取得固定收益基金控制權）之日，固定收益基金(i)與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為220.00百萬港元，利率為6%，並(ii)認購獨立第三方發行的375.00百萬港元債券（「債券II」），年利率為10%，認購的有效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應收票據中債券II的賬面值約409.00百萬港元。

面對當前環球資本市場波動及新冠病毒爆發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從固定收益基金中注資的220.00百萬港元中退資，以降低投資風險，同時獲得了以權益形式分配的賬面價值為230.73百萬港元的應收貸款且立即用於抵消部分本集團的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為提高基金投資的質量，固定收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因應投資策略的調整簽訂一帶一路基金重組。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詳情已列在第23至25頁上面標題「(c)港橋一帶一路自然資源基金有限合夥人基金」。

隨後，自然資源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將其持有高科技投資基金的50%權益轉讓給固定收益基金，該權益轉讓追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自此，固定收益基金已成為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繼續尋找新一級有限合夥人以擴大基金投資業務。

董事會認為，透過於未來數年產生中期至長期投資回報及提升資產管理經驗，所有認購固定收益基金之權益均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固定收益基金作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持有高科技基金之100%權益。

(e) 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 (「併購基金」)

於本集團成為唯一的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為取得併購基金控制權)之日，併購基金與一家獨立第三方公司海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海峽借款人」)之應收貸款為20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5%，並向海峽借款人進一步提供免息融資額約18.00百萬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I」)。該貸款以海峽借款人在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資源交通」)發行的某些債券(「中國資源交通債券」)中價值為400百萬港元之權益作為擔保，該公司的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9)。

關於併購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要通過投資於海外能源、農業、高科技產業、先進製造業和服務業的股權，或與股權相關的投資或固定收益債券投資或投資可轉換債券，和/或與前述或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相關的其他投資(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自然資源基金成為併購基金的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是普通合夥人，並且是併購基金唯一的二級有限合夥人，從那時起，其資產(包括已記入為應收貸款的貸款I)、負債及收益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海峽借款人仍在遭受因新冠病毒爆發所造成的不良影響，因此併購基金在過去三年期間未從海峽借款人收回拖欠的款項。根據中國資源交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發布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由於中國資源交通的財務表現不佳，中國資源交通發行的債券的可收回價值大幅下降。經考慮最壞情況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併購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決定於本期間為貸款I額外計提減值虧損37.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借款I的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13.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93百萬港元)後約為37.7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40百萬港元)。

(f) 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高科技投資基金」)

高科技投資基金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定義如下)24,397,946股。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權益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告中第30至34頁「(III)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一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作為貸款人的高科技投資基金與海峽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借出本金總額80.00百萬港元，年利率5%，並進一步免息融資額約為4.15百萬港元，貸款的到期日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II」)。貸款II以海峽借款人所提供的中國資源交通債券中價值100百萬港元之權益作為抵押。

關於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投資於股本，與股本相關的投資或等價物，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和貸款或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的與高科技產業相關的可轉換債券和／或與前述相關的其他投資，臨時投資以及為了對沖權益而訂立的期權，期貨和衍生工具合約，投資組合公司的貨幣和利率風險。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固定收益基金成為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在這種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自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權益時起，其資產(包括應收貸款之貸款II)、負債及收益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高科技投資基金過去三年期間內未收回海峽借款人的未償還款項。經考慮最壞情況和上述原因之後，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於本期間貸款II額外計提減值虧損14.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II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82.7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6萬港元)後約為14.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21百萬港元)。

(g) 港橋地標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 (「地標基金」)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本集團作為唯一的二級有限合夥人向地標基金注資220.00百萬港元。地標基金認購了海峽借款人之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百萬港元的債券(「債券III」)，年利率5%及進一步的免息融資金額約為18.00百萬港元。債券III以海峽借款人所提供的中國資源交通債券中價值為100.00百萬港元之權益作抵押，債券III的到期日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地標基金的權益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在認購日均低於5%。

關於地標基金的投資目標，主要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通過投資可轉換債務，股票證券，與股票相關的證券，債務證券，貸款以及從事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是否進行橋樑和夾層融資以及訂立與上述相關的回購協議或任何其他投資。

自本集團是地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唯一的二級有限合夥人後，其資產、負債和收益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地標基金於過去三年期間內未收到海峽借款人的未償還款項。經考慮到最壞的情況和上述原因後，地標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經理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債券III於本期間計提額外的減值虧損37.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5百萬港元)，債券III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212.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12百萬港元)後約為37.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5百萬港元)。

(h) 港橋絕對回報有限合夥人基金 (「絕對回報基金」)

絕對回報基金與四個獨立第三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定義如下)64,148,063股。認購絕對回報基金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告中第30至34頁「(III)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一段。

參照絕對回報基金的投資目標，活動的目的主要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以其在香港主要業務投資於空中無線網絡工程和服務行業的投資組合公司的股本證券，進行臨時投資並訂立期權，期貨和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投資組合投資的股本，貨幣和利率風險。

於本期間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絕對回報基金的10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權益。自本集團取得絕對回報基金的過半數權益後，絕對回報基金的股本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已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i) 港橋一帶一路基礎設施投資III有限合夥人基金（「基礎設施投資基金III」）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來，本集團作為唯一的第二級有限合夥人向基礎設施基金III投入了150.00百萬港元。基礎設施基金III認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0%（「債券IV」）。債券IV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基礎設施基金III的權益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因為《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認購當日計劃進行的交易中均不超過5%。

關於基礎設施基金III的投資目標，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實現長期資本增值，主要是通過投資於股本，與股本相關的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或與以下項目有關的貸款：公路，鐵路，港口，海上和內河運輸，飛機，能源，電力，海底電纜，光纖，電信或信息技術行業或與上述相關的其他任何投資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基礎設施投資基金III的資產、負債和收益已合併到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在「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以認購形式收到分派債券IV的債券，並以被分配來的債券抵消本集團的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帶一路資金重組」日期，債券的賬面值約為165.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仍然是為1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港元）之基礎設施基金III的唯一二級有限合夥人。

(II)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產生的商譽

根據一帶一路基金的結構調整，各方同意不管過去幾年中基金的基礎淨資產的價值變化，以原始分配的資金出資額抵銷種類分配的價值（基本資產的原始投資額）。特別是，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基礎資產為超人智能股份（定義見下文），自幾年前被高科技投資基金收購以來，已經遭受了重大的公允價值損失。這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收購資金的淨資產／負債的公平值低於轉讓對價的公平值。（即分配給相應資金的前有限合夥人的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產生的商譽已分配給各個基金，每個基金代表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即「一帶一路基金重組」之日，該基金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可辨認淨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確定的，其中主要資產為對上市股份和應收貸款的投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總額為331.00百萬港元。

「一帶一路基金重組」產生的全部商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額減值撥備。

(III) 認購和／或持有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68.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8百萬港元），當中，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會籍債權證2.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百萬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上市股權投資為66.8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38百萬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主要上市股權投資之詳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附註 | 股份數目 | 所持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於 | 增持 | 於 | 投資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概約 | 已收股息 (千港元) |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 公平值 收益/(虧 損) (千港元)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之 成本/ 公平值 (千港元) |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市價 (港元) | | | | | 市價 (千港元) |
|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超人智能」)(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8176)(「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 (a) | 41,666,666 | 8.23% | 9,167 | 不適用 | 0.300 | 12,500 | 0.6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333 |
| 超人智能(「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 (b) | 64,148,063 | 12.67% | 14,113 | 不適用 | 0.300 | 19,244 | 1.0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131 |
| 超人智能(「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 (c) | 24,397,946 | 4.82% | 5,368 | 不適用 | 0.300 | 7,319 | 0.4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951 |
| 超人智能(「第四批超人智能股份」) | (d) | 13,533,333 | 2.67% | 2,977 | 不適用 | 0.300 | 4,060 | 0.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83 |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993)(「華融金控」) | (e) | 237,359,400 | 2.73% | 28,483 | 不適用 | 0.052 | 12,343 | 0.67%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6,140) |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2139) (「甘肅銀行」) | (f) | 11,506,000 | 0.30% | 12,081 | 不適用 | 0.800 | 9,205 | 0.5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876) |

(a) 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同意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i)向超人智能按認購價每股4.80港元認購總數35,416,666股股份（「超人智能股份」）（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176））；及(ii)向New Cove Limited（為超人智能當時之主要股東）按購買價每股4.80港元收購6,250,000股超人智能股份。以上兩項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十二月十四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約200.00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交易費、交易徵費及經紀佣金）。有關認購及收購第一批超人智能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超人智能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工程產品與相關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機器人行業之蓬勃發展對超人智能未來市場擴展有龐大潛力。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智慧城市的建設如日中天。智能機器人的應用從警用開始廣泛深入服務安保等各個方面。本集團之投資團隊認為，於未來實現及大規模擴大有關技術用途後，於超人智能之長期投資將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回報。

(b) 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訂立信守及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按代價160.00百萬港元收購絕對回報基金之75%權益，以成為有限合夥人之一，而本集團亦擔任絕對回報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於收購日期，第二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絕對回報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之公平值為186.03百萬港元。有關絕對回報基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絕對回報基金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內進一步收購絕對回報基金的25%權益，並成為絕對回報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

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飛行無線網絡工程及服務行業之投資組合公司（其主要業務位於香港）（「**組合投資I**」）之股本證券產生回報。絕對回報基金可選擇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單一投資。因此，組合投資I之相關投資可能將會集中。

經參考絕對回報基金之投資目標，絕對回報基金目前持有組合投資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絕對回報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c) 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自然資源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高科技投資基金的兩個有限合夥人加入一帶一路基金重組。據此，自然資源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各自通過將其應收票據轉讓給前有限合夥人而成為新有限合夥人，從而收購高科技投資基金50%之權益，而本集團亦擔任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普通合夥人兼經理。重組及債務轉讓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第三批超人智能股份（作為高科技投資基金項下之資產／組合投資）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70.75百萬港元。根據集團的會計政策，高科技投資基金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與香港高科技產業相關的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債務證券和貸款或可轉換債券，來產生高風險調整後回報（「**組合投資II**」）。

經參考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高科技投資基金目前投資於債務權益及持有組合投資II，其有關人工智能科技於電訊行業及建設智慧城市之廣泛應用。高科技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正繼續研究高新技術產業，以擴大基金投資活動。董事會認為，認購高科技投資基金之權益可於未來數年帶來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d) 第四批超人智能股份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過債務重組分別從該兩名獨立第三方收到5,200,000股及8,333,333股股份，合共13,533,333股SuperRobotics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完成上述重組後本集團總共持有超人智能之28.4%股權及所有超人智能股份的市場價值共約為43.12百萬港元。

(e) 華融金控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以每股0.9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華融投資有限公司（「**華融投資**」）（其股份當時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77））總數88,000,000股股份（「**華融投資股份**」）。收購華融投資股份之總代價79.20百萬港元乃透過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行使認沽期權收取之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集團透過經紀商向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32港元之平均價格進一步收購合共2,60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有關二零一七年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公告。

華融投資之主要業務為直接投資、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服務、以及金融服務及其他。

由於華融投資的股價表現持續下滑令人始料不及，故本集團的投資團隊於二零一八年決定透過經紀商以總代價約3.35百萬港元，完成出售總數6,43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以期盡量降低持續未變現虧損。

華融投資與華融金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發佈聯合公告，披露華融投資私有化計劃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同時華融投資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收市後從聯交所退出上市。私有化計劃完成後，餘數84,170,000股華融投資股份已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轉換成總數為237,359,400股華融金控股份（「**華融金控股份**」）。

華融金控之主要業務為(i)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經紀及買賣業務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ii)向機構客戶提供證券包銷、保薦以及財務顧問服務，(iii)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從事股本、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直接投資業務，及(iv)通過其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提供典當貸款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華融金控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及華融金控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12.34百萬港元。

(f) **甘肅銀行股份**

經由本集團的一家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固定收益基金和港橋一帶一路增長收益有限合夥人基金（「**增長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兼經理發起的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後，於一帶一路基金重組完成後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共同持有甘肅銀行總數3,336,740股股份（「**甘肅銀行股份**」）。該股份於重組執行日之初始成本為4.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亦以初始成本24.34百萬港元收購8,169,260股甘肅銀行股份。

甘肅銀行主要營運三個業務部門：(i)企業銀行業務部門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ii)金融市場業務部門向持有甘肅銀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及(iii)零售銀行業務部門向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及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

於本期間，由於甘肅銀行的股價意外出現下滑而使得甘肅銀行股份的投資錄得2.8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1百萬港元)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經參考固定收益基金及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普通合夥人兼經理認為甘肅銀行的投資可於未來數年帶來中長期投資回報及豐富資產管理之經驗，從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截至本公告日期，全數甘肅銀行股份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及甘肅銀行股份的市場價值約為9.20百萬港元。

(IV) 潛在業務投資存款

於本集團進行戰略升級及實施新戰略計劃後，本集團分別與兩名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兩項投資協議，並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了50.00百萬港元的投資保證金，以確保在中國的潛在新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按認購事項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在投資協議當日均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這投資按金支付交易均未分別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投資協議。該筆存款已記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應收款中。

在對每項潛在投資進行盡職調查後，本集團管理層知悉這兩項潛在投資的某些標準不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因此決定在合適時間協商以撤回該等投資存款。儘管退還該等投資保證金的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預計將在兩年內全額收回該等投資保證金。但考慮到由於新冠病毒爆發，在最初的到期日可能未能償還該等投資保證金，該等保證金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計提額外減值損失約2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分別與兩個不同的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通過轉讓其投資權分別收取50.00百萬港元的投資保證金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計提的減值虧損金額由23.00百萬港元轉回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該等投資保證金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80.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目前正進行相關重組協議敲定，從而並未於本期間做出任何減值虧損。

提供財務資助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債務投資財務資助。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此活動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為約763.1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75百萬港元)，下文概列之交易為本集團分別與該等相關獨立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時對於本集團相對重大之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就逾期財務資助提供額外減值約96.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0.2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提供的減值乃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而作出。為了降低投資風險並減少損失，本集團正盡最大努力通過重組或對有關債務人提出法律訴訟以達致最大程度收回相關財務資助。

由於新冠病毒爆發所造成的不良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評估和確定下列交易的可收回性，並可能於未來幾年進一步增加減值準備。

(a) 湛江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湛江市鼎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之貸款融資（「**湛江墊款**」）。有關湛江墊款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由於拖欠還款及就湛江墊款之還款之磋商失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韶關市中級人民法院（「**韶關法院**」）針對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遞交起訴狀，以就本金額人民幣200.00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之應計利息約人民幣60.75百萬元提出申索。於遞交起訴狀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韶關法院支付所需案件受理費，確認上述受理案件之首次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惟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舉行）。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通知，指上述訴訟之首次聆訊日期因2019冠狀病毒爆發而將予延期，日期及時間將於適當時候確定。對上述訴訟程序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進行了初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韶關法院發出的第一次裁決書（「**第一次裁決書**」），裁定湛江借款人及擔保人需向本集團支付(i)總金額約178.36百萬人民幣（「**新本金**」）（包括尚欠本金及自貸款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按年化利率4.75%計算的利息），(ii)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止，新本金按年化利率為4.75%計算所產生的利息，及(iii)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新本金全數償還之日止，新本金按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所產生的利息。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向韶關法院遞交對上述裁決書的上訴申請。緊接遞交上訴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收到韶關法院通知，至上訴申請已獲得接納。然而，為了通過執行湛江借款人之55%股權的資產以盡快回收該筆貸款，本集團向韶關法院申請撤訴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收到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發出的最終裁決書（「**最終裁決書**」）。

根據最終裁決書，因湛江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申請拍賣湛江借款人之**55%**股權的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本集團收到深圳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的反對本集團向深圳法院申請行使的判決。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對深圳法院判決的反對，進行最終上訴。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考慮到冗長的法律程序和執法程序湛江借款的應收款項可能要等到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才能收回，由於考慮到湛江貸款人所提供抵押品目前的市場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認為在本期間不額外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9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湛江借款人的應收賬面價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76.96百萬港元後約為197.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88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相關執行程序聆訊日期通知，並將繼續與中國法律顧問協商以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b) 中弘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弘借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中弘墊款**」）之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和中弘借款人分別與濰坊恆祺昌盛有限公司（「**濰坊借款人**」）及宏慶有限公司（「**宏慶借款人**」）進一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根據相關補充協議，濰坊借款人所欠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宏慶借款人所欠港幣48.00百萬（連同中弘貸款合計約381.50百萬港元，（統稱「**新中弘墊款**」）都將由中弘借款人共同償還，未償還金額的利息應按年利率24厘計息，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起計直至收訖最後一筆貸款本金的清償金額為止。此外，新中弘墊款在上述補充協議項下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提供擔保，相關擔保人皆為中弘借款人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並於中國取得國家海洋局頒發的海域使用權證書(Sea Area Use Certificate)，其目前正在進行填海造陸，以進一步發展物業及旅遊項目。

為確保收回提供新中弘墊款的本金額及降低減值虧損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就違反上述補充協議及擔保協議針對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向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提交仲裁程序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獲由深圳國際仲裁院發出之仲裁程序立案通知書。在二零一九年一月，進行了仲裁程序的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本集團收到由深圳國際仲裁院頒發的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仲裁裁決書（「**裁決書**」）。有關向新中弘墊款提供財務資助及上述仲裁事態發展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之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法院**」）批准作公開拍賣處理的海域使用權證書連同中弘借款人的擔保人持有的相關資產，作為本集團持有的新中弘墊款的抵押品尚未啟動。本集團將繼續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弘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能否採取進一步的法律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仲裁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與此同時，為了增加新中弘墊款的可收回性，本集團於過去兩年一直物色具有良好聲譽的潛在買家或物業開發商，為中弘借款人與中弘借款人之現時債權人設立重組安排。

基於仲裁裁決，本集團可以向海南法院申請拍賣海南擔保人相關的資產。然而，新中弘墊款之收回程序將涉及與中弘借款人之其他主要債權人進行重組討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償還之新中弘墊款很可能於三至四年內才能收回。儘管重組計劃可能相對複雜且耗時，但考慮到中弘借款人和相關擔保人所提供抵押品目前的市場價值，本集團的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決定在本期間不額外為應收貸款計提額外的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6.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新中弘墊款的賬面值扣除應收貸款減值虧損246.10百萬港元後約為215.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33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中弘墊款已作為本集團長期貸款675.90百萬港元的抵押品。

(c) 中石江蘇貸款

本集團與中石企業發展(江蘇)有限公司(「中石江蘇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貸款協議，以提供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貸款(「中石江蘇墊款」)，年利率為9%，並作出每年本金9%的利息額外承諾。該筆貸款的抵押品為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石金融」)的493,160,000股股份(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1))(「中石金融股份」)和150.00百萬港元的中石基金VII有限合夥人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中石江蘇貸款的交易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此交易而言，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在貸款協議的日期均不超過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石江蘇借款人簽訂補充協議，額外提供了中石金融股份、中國物業的預售協議及中石江蘇借款人所持有的基金權益作抵押、將利率降低至每年12%，並將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中石江蘇借款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比以往表現更差，因此本期間未收到任何償還款項。此外，由於中石金融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起停牌，該貸款抵押品市值大幅下跌。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正對中石金融進行清盤程序。由於中石江蘇借款人的違約付款導致上述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已向中石江蘇貸款提出信用減值損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減值。於本期間內就應收中石江蘇貸款再無額外的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應收中石江蘇貸款的賬面值扣除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151.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01百萬港元)後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和資產和股權重組業務補充信息

(a) 業務模式說明

於本期間，本公司從事(其中包括)(a)提供財務資助；及(b)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提供債務投資財務資助為財務投資分部的其中一類業務活動。投資管理團隊一直持續有效地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監察及營造投資／出售不同種類的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提供財務資助詳情，亦請參閱載於本公告內第38至43頁內段落主題為「提供金融服務和資產和股權重組業務補充信息」各段。

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為金融服務分部的其中一類業務活動。本集團一直透過認購及／或持有基金權益，於中國及香港兩地積極參與資產管理、顧問服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債務、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有關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第26至28頁內段落主題為「(e)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f)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及「(g)港橋地標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各段。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就本期間內及於本公告日期提供財務資助業務持有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的任何牌照。本集團的目標並非向特定組別客戶提供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或公司並由本公司過往或現時的主要股東及／或前執行董事轉介的。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授出任何新貸款。

(b) 債務投資之借款人數量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名債務投資借款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名借款人）。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額（扣除本期間的減值及撇銷後）為763,1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752,000港元），其中12名借款人與財務資助有關，4名借款人涉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1名借款人涉及認購三隻境外私募基金權益。

(c) 按類別劃分的債務投資貸款和應收票據明細

| |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
|-----------------------|---------|------------|----------------|----------------|---------|-------|-------------|------|----------------------------------|----|----------------------------|-----|------------|
| | | 毛額 | 減值 | 淨額 | 淨額 | 本金 | 利率 | 授予日期 | 期間 | 條款 | 獲准延期 | 逾期 | 抵押類別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年) | (年) | | | | |
| 應收貸款－財務補助 | | | | | | | | | | | | | |
| (I) 擔保應收賬款 | | | | | | | | | | | | | |
| 借款A | 274,840 | (76,955) | 197,885 | 197,885 | 240,000 | 18% | 2017年3月23日 | 6.3 | 2019年3月23日到期，可延期一年(2020年9月24日) | | 不適用 | 5.3 | 中國公司的股權 |
| 借款B | 151,009 | (151,009) | - | - | 120,000 | 12% | 2017年10月19日 | 5.7 | 2018年10月18日，然後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 | 不適用 | 3.0 | 香港上市股票 |
| 借款C | 58,107 | (58,107) | - | - | 50,000 | 5% | 2018年12月19日 | 4.5 | 2018年6月18日和6個月的延期選項(2020年12月17日) | | 延長至2020年12月19日 | 0.5 | 香港上市股票 |
| 借款D | 18,933 | (9,466) | 9,466 | 9,466 | 25,000 | 5% | 2020年8月18日 | 2.9 | 2021年12月31日和1年延期選項(2022年12月31日) | | 不適用 | 0.5 | 香港上市股票 |
| | | | 207,351 | 207,351 | | | | | | | | | |
| (II) 無擔保應收賬款 | | | | | | | | | | | | | |
| 借款E | 49,729 | (29,837) | 19,892 | 19,892 | 35,000 | 12.0% | 2018年3月29日 | 5.3 | 2018年6月29日 | | 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 | 1.5 | 不適用 |
| 借款F | 111,810 | (55,905) | 55,905 | 55,905 | 84,000 | 5.0% | 2019年1月9日 | 4.5 | 2019年6月30日和8個月的延期選項(2020年12月31日) | | 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 1.5 | 不適用 |
| 借款G | 68,260 | (34,130) | 34,130 | 34,130 | 60,000 | 5.0% | 2019年1月23日 | 4.4 | 2019年4月23日 | | 延長至2019年10月23日 | 0.5 | 不適用 |
| 借款H | 69,077 | (34,538) | 34,538 | 34,538 | 69,600 | 12.0% | 2019年1月28日 | 4.4 | 2019年4月27日 | | 延長至2019年7月24日 | 0.5 | 不適用 |
| 借款I | 44,409 | (13,323) | 31,086 | 31,086 | 40,000 | 10.0% | 2019年9月13日 | 3.9 | 2019年11月18日和3個月的延期選項(2020年2月17日) | |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 0.5 | 不適用 |
| 借款J | 38,777 | (11,633) | 27,144 | 27,144 | 60,000 | 8.5% | 2020年4月29日 | 3.2 | 2021年4月28日 | | 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 0.5 | 不適用 |
| 借款K | 43,564 | (13,069) | 30,495 | 30,495 | 48,000 | 8.5% | 2020年5月28日 | 3.1 | 2021年5月27日 | | 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 0.5 | 不適用 |
| 借款L | 24,979 | (7,494) | 17,485 | 17,485 | 21,000 | 10.0% | 2020年8月25日 | 2.9 | 2021年12月31日和1年延期選項(2022年12月31日) | | 不適用 | 0.5 | 不適用 |
| | | | 250,675 | 252,413 | | | | | | | | | |
| 應收貸款－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 | | | | | | | | | | | | | |
| (I) 擔保應收賬款 | | | | | | | | | | | | | |
| 借款M | 280,548 | (168,324) | 112,224 | 112,224 | 240,000 | 10% | 2018年1月25日 | 5.4 | 2018年2月25日和30天延期選項(2018年3月25日) | | 延長至2018年8月8日 | 4.9 | 海域使用權證 |
| 借款N | 126,247 | (54,286) | 71,961 | 71,961 | 108,000 | 10% | 2018年1月26日 | 5.4 | 2018年2月25日和30天延期選項(2018年3月24日) | | 延長至2018年8月8日 | 4.9 | 海域使用權證 |
| 借款O1 | 17,503 | (7,526) | 9,977 | 9,977 | 15,000 | 10% | 2018年2月23日 | 5.4 | 2018年2月2日和60天延期選項(2018年8月1日) | | 延長至2018年8月8日 | 4.9 | 海域使用權證 |
| 借款O2 | 37,134 | (15,967) | 21,166 | 21,166 | 33,000 | 10% | 2018年8月4日 | 5.2 | 2018年2月25日和30天延期選項(2018年3月25日) | | 延長至2018年8月8日 | 4.9 | 海域使用權證 |
| | | | 215,328 | 215,328 | | | | | | | | | |
| (II) 無擔保應收賬款 | | | | | | | | | | | | | |
| 借款P | 3,060 | (3,060) | - | - | 3,000 | 3.0% | 2020年4月7日 | 3.2 | 2020年7月6日和3個月的延期選項(2020年10月5日) | |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 2.5 | 不適用 |
| | | | | | | | | | | | | | |
| 應收貸款－基金認購 | | | | | | | | | | | | | |
| (I) 擔保應收賬款 | | | | | | | | | | | | | |
| 借款Q-1 | 251,326 | (213,627) | 37,699 | 75,398 | 217,901 | 5% | 2017年8月30日 | 5.8 | 2018年8月30日和1年延期選項(2019年8月30日) | |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 0.5 |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債券 |
| 借款Q-2 | 97,377 | (82,771) | 14,607 | 29,213 | 84,150 | 5% | 2017年9月12日 | 5.8 | 2018年9月12日和1年延期選項(2019年9月12日) | |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 0.5 |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債券 |
| 借款Q-3 | 20,000 | (17,000) | 3,000 | 6,000 | 20,000 | 0% | 2017年12月27日 | 5.5 | 2018年12月27日和1年延期選項(2019年12月27日) | |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 0.5 |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債券 |
| | | | 55,306 | 110,611 | | | | | | | | | |
| | | | 728,659 | 785,703 | | | | | | | | | |
| 應收票據－基金認購 | | | | | | | | | | | | | |
| (I) 擔保應收賬款 | | | | | | | | | | | | | |
| 借款Q-3 | 230,164 | (195,640) | 34,525 | 69,049 | 200,000 | 5% | 2017年12月27日 | 5.5 | 2018年12月27日和1年延期選項(2019年12月27日) | | 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 0.5 | 香港上市公司發行債券 |
| | | | 34,525 | 69,049 | | | | | | | | | |
| | | | 763,184 | 854,752 | | | | | | | | | |

(d) 債務投資的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未償還賬齡分析

| 賬齡年期 |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借款人數量 | 港元 | 借款人數量 | 港元 |
| 逾期0-1年 | 9 | 274,174,692 | 9 | 360,770,381 |
| 逾期1-3年 | 3 | 75,796,744 | 4 | 80,769,620 |
| 逾期3年以上 | 5 | <u>413,212,397</u> | 4 | <u>413,212,397</u> |
| | | <u>763,183,833</u> | | <u>854,752,398</u> |

(e) 債務投資的五大應收借款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為729百萬港元及786百萬港元。五大應收借款人的應收貸款賬面值連同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借款人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金額 | %佔應收貸款總額 | 金額 | %佔應收貸款總額 |
| 湛江借款人 | 197,884,643港元 | 27.16% | 197,884,643港元 | 25.19% |
| 中弘借款人 | 112,224,217港元 | 15.40% | 112,224,217港元 | 14.28% |
| 濰坊借款人 | 71,960,548港元 | 9.88% | 71,960,548港元 | 9.16% |
| 深圳市澤華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澤華借款人」) | 55,905,237港元 | 7.67% | 55,905,237港元 | 7.12% |
| 海峽借款人 | 55,305,514港元 | 7.59% | 110,611,027港元 | 14.07% |

(f) 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減值或撇銷變動情況及減值測試依據的討論

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確認了債務投資的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減值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利息或本金；(b)公司對借款人採取的法律行動和程序；(c)由於全球經濟和股市整體下滑，應收貸款和應收票據質押資產的抵押品價值減少；(d)中國房地產發展行業的需求減少；及(e)借款人經營日益困難和／或面臨訴訟或清算程序。

於本期間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96.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130.22百萬港元)，其中(i)約6.36百萬港元與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減值**」)；及(ii)約89.83百萬港元與基金認購有關(「**基金認購減值**」)。

基金認購減值的主要原因是於本期間內逾期償還借款而確認減值。儘管借款是由海峽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中國資源交通債券)作為擔保：(i)借款人主要在中國從事高速公路、石油和木材相關業務，但借款人在中國的房地產和基礎設施行業在過去兩年陷入嚴重的債務危機；(ii)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償還本集團投資管理的境外私募基金貸款；(iii)借款人正按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請進行清盤程序；及(iv)借款人未能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起被聯交所暫停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基金認購減值的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6至28頁內段落主題為「(e)港橋一帶一路併購有限合夥人基金」，「(f)港橋高科技投資有限合夥人基金」及「(g)港橋地標投資有限合夥人基」各段。

(g) 債務投資的業務前景

本集團知悉新冠病毒爆發及經濟低迷可能在未來幾年繼續影響貸款借款人及債券發行人對本集團債務的償還，導致對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的額外減值虧損撥備，並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緊密監察其主要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務求減輕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負面影響。考慮到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的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將努力於未來三年內回收上述業務的投資虧損，並決定逐步停止從事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交易的重大金額。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正在重組其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以有效使用其可用財務資源。本公司擬將其業務由債務投資逐步轉型為組合投資及股權投資，以賺取短期回報。透過進行債務重組自提供財務資助以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收回資金後，本公司擬於日後取得香港放債人牌照，以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財務投資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

與提供金融服務和資產和股權重組業務有關的內部控制系統

(a) 信貸審批流程

就處理本公司財務資助及資產及股權重組業務項下借款人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信用風險管理用於識別潛在的可收回性問題。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起採納的《長期股權投資業務管理政策》規定，所有希望獲得本集團財務援助的潛在借款人將由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進行初步審查。在確定潛在貸款規模和信貸限額時，投資管理團隊的投資經理將準備一份總結所有重要信息的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背景、信用查詢報告、訴訟查詢報告、對所提供抵押品的評估以及偶爾利用互聯網搜索引擎的評估，以及每個案件的其他公開信息。然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查報告，考慮每個借款人的具體因素，或在發放貸款之前對貸款規模、期限和利率進行調整。這些具體因素可包括借款人的背景信息和財務實力、貸款期限的長短以及每個案例的公司擔保權益和／或擔保的存在和充分性，這些因素將被董事會視為最重要的參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檢討其與信貸審批流程等相關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會定期檢視。本公司將於適當及有需要時候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內部監控審核結果的最新情況。

(b) 信用風險評估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中國為公司客戶（即是：非個人客戶）提供財務資助及股權重組服務，並無任何特定行業目標。

在提供財務資助或進行投資之前，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或投資管理團隊將對潛在客戶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步驟包括研究客戶背景，評估其當前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市場聲譽和信譽，以及進行財務分析和可回收性分析。為盡量降低信貸或投資風險，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包括個人擔保及公司擔保，及／或預期實現價值超過貸款本金或投資本金的抵押品。此外，對於現有客戶，本集團將評估其過往與他們的業務關係及其往績記錄，作為延長貸款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的因素。

在財務資助或投資存續期間，本集團已製定多項持續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拜訪及與客戶面談、要求客戶提供定期財務資料、進行公開查詢及獲取客戶業務或事務的任何法律糾紛、負面新聞和媒體報導的信息，了解其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管理情況，以對客戶的還款能力進行持續評估。

(c) 確定貸款期限的機制

本集團一般提供還款期少於三年的短期貸款，其利率高於金融機構收取的市場利率。還款條款及條件乃考慮客戶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本集團的資金及現金流管理策略等因素而釐定。本集團亦會參考內地及香港金融機構向客戶同業公司提供的貸款安排條款及條件，以確保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貸款或投資協議符合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並且是公平合理的及有利於公司股東。

(d) 監控貸款償還及回收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定期與客戶溝通並監控和管理貸款的可收回性和條件，如果客戶未能按時償還貸款或利息或未能遵守投資協議的重大條款，或在結算投資回報時，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首先採取措施了解其違約的原因（例如，客戶的業務是否遇到任何經營困難、任何其他重大債務交叉違約、任何清盤申請等），並將根據情況和緊迫性採取適當措施。一般情況下，將採取以下程序追討債務：

第一階段：評估客戶在一年內償還貸款或應收賬款的可能性，以確定是否會延長償還貸款的時間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業務關係。

第二階段：評估變現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可能性以及彌補損失的處置方法。

第三階段：聘請其法律顧問對客戶和／或擔保人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包括獲得法院或任意命令以扣押、私下出售或公開拍賣借款人的資產。

(e) 減值虧損及註銷處理

一般而言，若本集團管理層知悉以下情況，相關貸款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違約，可能需要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模型（定義見下文）計提減值準備：

- (i) 客戶遇到經營困難；
- (ii) 宏觀經濟和行業狀況惡化，導致客戶財務狀況進一步惡化；或
- (iii) 客戶已捲入討債訴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金融資產減值（「**金融資產減值**」）模型」作為減值模型，要求本集團估計違約事件的加權可能性，並以攤餘成本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損失準備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1)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12個月金融資產減值；(2)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金融資產減值。

在以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1)如不依靠本集團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擔保（如有），則借款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對於投資分部按攤餘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和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和票據以及對聯營公司的貸款），金融資產減值基於12個月金融資產減值。然而，當信用風險自發起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基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整個存續期。在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金融資產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並是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使用。這包括基於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和分析，包括前瞻性資訊。

本集團考慮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時已參考(i)抵押品／其他合約安排的價值、(ii)債務人的財務能力及(iii)其他前瞻性因素（如有）。如果應收款項預計在報告日期後一年以上收到，也考慮貨幣時間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製造分類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支出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大部分採購及支出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已因美元及人民幣貶值而於本期間產生匯兌收益淨額3.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淨額2.0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a) 宏觀經濟風險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營商及經濟環境下經營，當中以製造分類為甚。製造分類深受近期中美貿易戰，烏克蘭戰爭，台灣海峽局勢日趨緊張和新冠病毒爆發及客戶極不穩定影響，動盪不穩，此外勞工及生產成本亦不斷上漲。本集團的製造分類必須與其競爭對手在多項不同因素方面競爭，例如產品種類、產品表現、客戶服務、品質、定價、產品創新、按時付運及品牌認可度。

另一方面，香港證券市場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的表現，導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波動。利率有可能攀升，不僅將影響本集團的借貸成本，亦對材料採購成本有所衝擊。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銷售及服務乃向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作出。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於深入信貸查核程序後方授出信貸期。此外，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獲持續監控及製造分類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絕大部分由信貸保險保障。就此而言，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信貸風險極微。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抵押品。

就授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應收貸款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評估債務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並要求債務人提供證券作抵押及／或債務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作為抵押品，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載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c) 外匯風險

由於印刷線路板業務於中國經營，故本公司因匯率波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以及中國投資項目的已兌換資產淨值波動導致的兌匯風險而面臨外匯風險。為了有效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外匯市場，並使用多種戰略方針(如優化現金管理策略及調配項目融資工具)以控制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所聘請者外，本集團有79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4名）。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為43.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36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僱員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集團資產質押詳情

有關本集團之資產質押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中第21頁和第34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重大投資」和「提供財務資助」之段落。

資本承擔和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2,000港元作為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進行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第R13.09及13.19條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R13.09及13.19條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之後，本公司收到一封由貸款人的香港法律顧問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函件（「**第三份香港催款函**」），該函件收件人為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內容有關貸款及擔保。第三份香港催款函載明（其中包括）：

- (i) 貸款人已訂立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為集團（作為借款人、共同擔保人或其他）悉數償還未償金額的最後期限；及
- (ii) 倘貸款人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收到悉數償還的未償金額，貸款人將對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其償還未償金額的權利及／或其對所持抵押品的權利。

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之前悉數償還所稱未償金額。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與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第二份中國催款函及第三份香港催款函有關的影響，並就其可能針對所稱未償金額及／或所述函件所採取的行動尋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以就延長貸款償還日期的可能性及其他可能方案與貸款人主動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詳情請參閱第R13.09及13.19條公告。

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

就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出具的產生保留意見之事宜展開調查，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起生效。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徐鑫煒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邢夢瑋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孔揚先生（執行董事）、盧文婷女士（投資經理）、獨立於有關調查事宜之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以及為了協助進行有關調查而可能合理需要之該等其他外部獨立專業人士。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

關於一間附屬公司涉及訴訟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卓線路板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至卓澳門」）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通知，法院（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的公告（「七月三十一日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就至卓澳門向Circuitronix LLC（「CTX」）提出的申索作出判決（「判決」）。判決於申索方面判至卓澳門勝訴。然而，判決亦裁定CTX於其多項反訴訟中勝訴。於判決中，至卓澳門被裁定須支付淨額6,944,217.36美元予CTX，並按適用的法定利率計算利息。至卓澳門已聘請美國法律顧問處理上述事宜，目前正在尋求對分析該判決的理由並對判決提出上訴的進一步法律意見。

詳情請參閱七月三十一日公告。

審核保留意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的二零二二年年報，以下為審核保留意見的更新：

(a) 應收款項

自二零二二年經審核的財務業績公佈以來，本集團一直通過債務重組或對多個債務人提起訴訟等方式，最大限度地收回相關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二年期間，本公司已與海聯資本借款人完成兩筆債務重組交易，分別以收取合共13,533,333股超人智能股份的方式，結清預付款項9,0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34,864,109港元。「交易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交易一併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此外，本公司擬與一名獨立借款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持續債務重組」），以重新轉讓5名獨立借款人合共約128,134,793港元的債務。根據本集團目前掌握的資料及對正在進行的債務重組的初步評估，截至本公告日期，正在進行的債務重組的主要部分仍在談判過程中，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成本次債務重組。因此，核數師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來滿足於本公告日期持續債務重組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對正在進行的持續債務重組和針對其他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及處置的進展進行初步評估，在評估該等訴訟的成本及收益後，應收款項約為967,954,000港元，該事項已經過審閱及考慮。公司管理層預計上述行動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3名借款人收取累計利息5,575,000港元。根據與多家借款人的彼此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及九月底前分別收到約2,200,000港元及約8,000,000港元的利息償還，倘若借款人能根據上述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據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的審核保留意見可能被取消，如上述行動能夠相應實施，並能夠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

(b) 其他應付款項

核數師要求提供所有適當的審核證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附有銀行單據的原件發票及書面聯繫，以核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425,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的性質和責任。於是，本公司已提供(1)借款協議及所有補充協議及有關約66,688,000港元的應付利息的重新計算詳情以及核數師要求的審核確認函；(2)獨立第三方就約20,193,000港元出具的稅務意見書；(3)額外的匯款及結算銀行單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43,840,000元的書面聯繫；(4)約9,41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的豁免確認函；(5)結算其他應付款項約2,225,000港元的銀行發票及核數師要求的審核確認函；及(6)所有相關發票及用於結算的銀行單據及交易對方於二零二二年度剩餘金額約1,069,000港元發出的豁免函件。

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用於取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約19.04百萬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審核保留意見，於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時不足以滿足核數師的要求。核數師要求公司提供進一步文件(如有)，以核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餘額1,904萬港元的性質和責任，文件包括已簽署的貸款協議副本、各自認可年份的原始發票、匯款通知書或與交易對手的書面通信記錄。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之日，公司尚未向核數師提供進一步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後，本集團已向核數師進一步提供了匯款通知書及相關通訊記錄的書面函件等文件，核數師仍在重新澄清剩餘的其他應付款項為19.04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末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討論。據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應付款項餘額約為19.04百萬港元的審核保留意見可能被取消而再沒有進一步其他應付款項，如上述建議的行動能夠實施並且能夠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

(c) 其他應付款項的撥回

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進一步文件(如有)，以核實二零二二年度內其他應付款項撥回約38,268,000港元的性質及責任，例如相關已簽署協議的副本、各自認可年份的發票原件、匯款通知書或與交易對方的通訊記錄的其他書面信件。儘管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日，已提供了包括稅務意見書在內的其他文件，豁免確認函，關於向開曼群島註冊的兩家被註銷公司撇銷應付賬款的法律意見書，及兩家中國註冊公司撇銷的應付賬款註銷信息，核數師並不滿意對於撥回是否得到本公司採納的適當會計處理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下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審核保留意見金額。

本公司管理層已努力獲取額外證明文件，以解決其他應付款撥回的審核保留意見，並在於二零二二年度核數期間與核數師進行討論。核數師解釋他們認為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儘管所有交易均已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內得到確認，但無法識別及確認各自期間的證明文件。

根據本集團目前掌握的資料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並無額外其他應付款項撥回及並無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接下的其他應付款撥回作比較數據的審核保留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進行討論。據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應付款撥回的審核保留意見將被取消，如上述項目(b)其他應付款能夠得以執行，並能夠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應付所得稅

本公司管理層及其附屬公司已積極與稅務局（「**稅務局**」）聯絡，跟進稅務事宜。該等附屬公司正聘請稅務專家就其應繳稅款出具稅務意見。為取消應付所得稅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已聘請兩名稅務代表準備報稅表提交，並與稅務局協商確定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應繳所得稅的最終評估。同時，核數師已撤銷了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列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的審核保留意見。

本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正在準備繳稅申報表以提交給稅務局，但在發佈二零二二年年報時，尚未收到稅務局應繳稅款的最終評估。這成為了核數師尚未完成的審核證據，因而未能取消應付所得稅的審核保留意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提交所有納稅申報表，但尚未收到稅務局應繳稅款的最終評估。本公司將進一步提交獨立稅務專家就該等應繳所得稅出具的稅務意見，以解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應付所得稅問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擁有19家附屬公司，其中包括10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開曼附屬公司**」）及9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BVI附屬公司**」）已分別通過其稅務代表向稅務局提交或退回其稅務申報表。截至本公告日期，3家BVI附屬公司已收到稅務局要求提供額外證明文件的詢問函，其中1家BVI附屬公司已收到應付稅款的最終評估，其餘5家BVI附屬公司及所有開曼附屬公司尚未收到稅務局應付稅款的最終評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討論，據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所得稅審核保留意見可能會被取消，如果上述建議行動能夠實施並能夠向核數師提供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審核保留意見，並且沒有對董事會關於解決審核保留意見問題的計劃的有效性與董事會意見不相同。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召開多次會議，討論於二零二二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年報刊發時的審核保留意見，並表示同意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觀點和評估。

根據本集團目前掌握的信息以及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保留意見的初步評估，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不足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則，而審核保留意見的基本原因是於二零二二年年報發佈所載的內部監控缺陷所致。

為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確認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如有)，公司成立了獨立調查委員會，對公司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境外私募基金投資及債權投資的相關情況及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審核保留意見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了全面審查。此外，外部內部控制顧問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羅馬」)已受聘為公司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審查**」)。

截至本公告日期，羅馬仍在進行內部控制審查，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底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內部監控檢討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前景

本集團一直積極實現業務多元化，並繼續將其可用資源作更佳利用，務求線路板的傳統製造業務能夠開發與升級並進，繼續保留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同時在業務範疇探索機遇，以開展新的投資及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技術於電訊領域的廣泛應用、建設智慧城市及金融技術等。

本集團在評估成本和收益後將主動採取行動收回前述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起法律程序、債務重組和處置，以及考慮決定終止金融服務和離岸私募基金管理業務的選項。

本期間後重要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妥為經營，企管守則訂明(a)披露的強制要求；及(b)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不遵守就解釋」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鼓勵自願採納)。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管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審核及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企業策略

本公司主要目標乃提高股東之長期業務回報。為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以高度重視實現長期財務表現並維持本集團強健財務狀況作為策略。在本公告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對本集團表現、本集團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執行其策略以達致本集團目標之方式之討論及分析。

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確認，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交易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會成員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已遵守本公司交易守則之條文。

本公司交易守則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李永軍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本公告(包括本集團中期業績和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準則,以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委託向其負責,確保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並遵從有關措施。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co.com.hk。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董事會主席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邢夢瑋女士及孔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

* 中文名稱所對應的英文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